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合浦县人民医院 的 采购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等设备一批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233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25.26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2. 全自动红外母乳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泰安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0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3. 无线WIFI胎儿中央监护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233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25.26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判供应商名称(公章)：南宁宏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30日